

中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经职院党宣〔2025〕2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2025年5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2025年5月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5年5月19日



11

1

林

林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

(2025年5月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等阵地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以及校内各类协会、学生社团等在校内外、线上线下举办的报告会、讲座、论坛等。

第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报告会、论坛和讲座，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报告会、论坛和讲座，坚决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三)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六)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

(八)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审批和备案

第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的报告会、论坛、讲座，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论坛和讲座审核备案表》（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备案表》），报有关部门审核，确保“一会一报”，申办程序如下：

1. 申办部门填写《审核备案表》。

2. 报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

3. 按类型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1) 形势政策、哲学社科类，由党委宣传部审批。

(2) 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类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批。

(3) 各类协会、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类等，由校团委、党

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4. 相关部门审批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表提交党委宣传部备案登记。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报告会、论坛和讲座，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主办人对报告人身份背景的真实性、报告内容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报告的正确方向导向、报告现场的安全有序负主要责任。审核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对报告人和报告内容的审核，一经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有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的，不予批准。

第七条 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阵地管控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对未经审批开展，或由于审查不严、导致上述活动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在学校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全校报告会、论坛和讲座阵地的管理，并对各级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阵地管控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各部门、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统筹本单位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的申报审批、信息发布、组织备案等工作。

第九条 组织开展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活动时，主办人必须全程参与，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必须到场协调，一

旦发现报告人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对象。以上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必须及时向审核部门通报。报告人、报告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须重新申办。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开展报告会、论坛和讲座，不得收取听课费、赞助费等。

四、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惠经职院〔20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论坛和讲座审核备案表

报告题目				
报告内容摘要		(提供讲义大纲、课件或讲义 PPT 作为附件)		
举办时间、地点		是否线上 举办	☐ 是 ☐ 否	
参加对象及人数		现场管理人 (旁听人) 及 联系方式		
报告人情况	姓名		地域	☐ 大陆 ☐ 港澳台 ☐ 国外
	单位		职务/职称	
	个人简历			

主办单位对报告人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1. 形势政策、哲学社科类（交党委宣传部审批） ☐ 2. 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类（交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批） ☐ 3. 各类协会、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类等（交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分管或 联系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外事办意见 (报告人为境外、国外身份 填写此项)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意见 (报告人为境外、国外身份 填写此项)	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